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26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5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项需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见2017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 :00至12: 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6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毅袁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个人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个人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6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凯"）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拟与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3，以下简称"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及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楼21号
法定代表人	郭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7089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光电持股100%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东旭建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7,087,149.77	5,949,380,200.77
负债总额	2,368,479,332.27	2,861,943,825.34
净资产	1,098,607,817.50	3,087,436,375.43
项目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752,400.10	141,855,891.21
净利润	11,887,704.34	-11,171,442.07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旭光电同属同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拟与东旭建设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2、工程名称：龙江金紫广场

3、工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居委会龙峰北路6号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47,125.17平方米

5、承包范围：龙江金紫广场1、2、3号公寓楼及商业裙房设计范围的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铝合金、栏杆、装修工程及园林工程等。

6、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487 天（具体以发包人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7、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核准

8、合同价款：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东旭建设参与了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发生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东旭建设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2017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华凯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发生的，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4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4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凯"）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东旭建设将承接广东华凯龙江金紫广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及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楼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7089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光电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旭光电属同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东旭建设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旭建设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成都金牛区，注册资本金30亿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个专业资质，企业资质齐全，其承接项目遍布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业务范围广，工程类型丰富。

（四）财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7,087,149.77	5,949,380,200.77
负债总额	2,368,479,332.27	2,861,943,825.34
净资产	1,098,607,817.50	3,087,436,375.43
项目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752,400.10	141,855,891.21
净利润	11,887,704.34	-11,171,442.07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2、工程名称：龙江金紫广场

3、工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居委会龙峰北路6号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47,125.17平方米

5、承包范围：龙江金紫广场1、2、3号公寓楼及商业裙房设计范围的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铝合金、栏杆、装修工程及园林工程等。

6、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487 天（具体以发包人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7、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核准

8、合同价款：合同金额暂定9,528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房地产建设施工需要而正常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旭建设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且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包行为，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发生的，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5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79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11,190,677股调整为不超过411,539,440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1.80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1,190,677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7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_1=P_0-D$=11.80元/股-0.014元/股=11.79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11,190,677股调整为不超过411,539,440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485,205.00万元÷11.79元/股=411,539,440股（向下取整）

3、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意向订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燃料电池电堆意向订购协议》系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条款，正式订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雄韬股份参股公司签署的意向订购协议，尚未正式实施，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接参股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通知，氢璞创能与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蓝天"）于2017年1月12日在北京签署了价值约1.2亿元的500套30KW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的意向订购协议，并在2017年底前陆续交货装车，这些燃料电池电堆将被安装在氢璞与国内多家一流整车厂合作开发的燃料电池客车与物流车上，并在多地的公交线路和物流园运营。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10层2单元1003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雄韬股份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表达合作意愿的意向协议，按照签约各方的公司章程，暂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泰蓝天同意采购氢璞创能燃料电池电堆用于燃料电池汽车，特订立本意向协议。

（二）标的物

名称：车用30KW氢燃料电池水冷电堆，型号ST30240

主要参数： 电堆功率30KW，输出电压120V-240Vdc，最大输出电流200A

（三）数量、价格和交期

本意向采购协议基于氢璞创能扬州工厂出厂价(EXW扬州)，2017年分批次交付500台套，共计15000KW，平均单价不超过8000元/KW，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整，最终报价、收货和结算方式根据双方最终采购协议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雄韬股份参股的氢璞创能2017年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上市公司雄韬股份将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雄韬股份经营的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属于合作各方意愿的表达，对本次合作是否达成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正式采购合同的签订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燃料电池电堆意向订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与国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达氢"）签署重大订单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相关信息的披露与实际签署的合同存在一定出入，现将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月12日，北京氢璞创能与安科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科捷能"）及方军控股的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蓝天"）在北京签署《燃料电池电堆意向订购协议》，国泰蓝天意向采购氢璞创能500台套，每台30KW的燃料电池电堆，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最终报价、收货和结算方式根据双方最终采购协议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日补充发布的意向订购协议公告。

后来，北京氢璞创能合作燃料电池电堆业务的主体由国泰蓝天变更为国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达氢"，由安科捷能控股60%）。2017年5月，国达氢与氢璞创能在北京签署《商务购销协议》，约定由氢璞创能向国达氢出具授权书，由国达氢在中国区域内销售氢璞创能的燃料电池电堆产品。经双方协商，该《商务购销协议》并未标明具体的产品数量及金额。涉及氢璞创能与国达氢关于500台套，每台30KW，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燃料电池电堆的正式购销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待该购销合同签署之后再另行公告。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公司董事会为此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3,2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炜
4	01*****077	吴玉姐
5	02*****259	王宇萍
6	00*****435	卢震宇
7	00*****309	卢彩玲
8	01*****865	郑超
9	01*****829	张建均
10	01*****344	林映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973,045	21.18%	36,594,609	18,297,304.5	237,864,958.5	21.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026,955	78.82%	136,205,391	68,102,695.5	885,335,041.5	78.82%
1、人民币普通股	681,026,955	78.82%	136,205,391	68,102,695.5	885,335,041.5	78.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4,000,000	100.00%	172,800,000	86,400,000	1,123,2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23,2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1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 05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兆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167,01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899,732,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21%，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 代表股份数267,278,97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9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付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全部租金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895,743,028股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1	269,807,080	99.46%	1,461,600	0.54%	0	0.00%	通过
议案2	1,166,054,208	99.92%	937,500	0.08%	20,000	0.00%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1	269,807,080	99.80%	529,600	0.20%	0	0.00%	通过
议案2	1,166,054,208	100.00%	5,500	0.00%	0	0.00%	通过
B股表决情况							
议案1	0	0.00%	932,000	100.00%	0	0.00%	不通过
议案2	0	0.00%	932,000	97.90%	20,000	2.10%	不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1	269,807,080	99.46%	1,461,600	0.54%	0	0.00%	通过
议案2	270,311,180	99.65%	937,500	0.35%	20,000	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峰 葛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
基金代码	004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27日 至2017年5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8,562,754.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2,174.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8,562,754.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2,174.04
	合计	798,874,928.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2,684.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